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F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6月10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贵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虹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将 2018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将 2018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定

根据《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8 年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33,170.11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10,250,738.15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9,483,908.26

1、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2 月，股权激励平台及 Hui Deng(邓晖)通过对虹软有限增资，实现了将境外股票期权计划平移至虹软有限，并完成加速行权。因股票期权计划平移后加速行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在境外股票期权计划下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平移日（2018 年 2 月）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1,923.32 万元。本次平移后加速行权，属于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即缩短等待

期)，会计处理上按照加速行权处理，属于“增资完成后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情况，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且属于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事项产生的损益，因此根据《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平移后加速行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新员工路庆春、苗旺、韦盛斌、缪体毅受让了股权激励平台的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虹软科技合计 0.14%的股权；由于以上四名新员工间接受让虹软科技股权的受让价格（251.36 元/股）显著低于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对虹软有限的增资价格（1,169.74 元/股），因此上述股权激励平台份额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为获得新员工的劳务服务而对新员工的激励。

发行人按照转让日（2018 年 6 月）新员工的受让价格与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对虹软有限的增资价格的差额，于 2018 年确认了其他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025.07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平台份额的转让属于“受让的股份立即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情况，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且属于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事项产生的损益，因此根据《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该等因股权激励平台份额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 2018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 2018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王晨宁

王建

王建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松林

彭松林

田来

田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1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